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于华欣

电话：010-5558670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

乙方：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翁峤林

电话：1861384083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0号建科兴达大厦B座328

第一条 概述

为保证用户方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 第一包：园区网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签订本维护服务合同。

第二条 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为已建成的用户方园区网运维提供如下运维服务。

1. 基础设施运维；
2. 网络运维；
3. 终端运维；
4. 硬件维保；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一）运维人员

1、运维服务人员应为在乙方工作满1年以上并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持证上岗，接受过乙方保密安全培训，没有犯罪或重大失误记录；

- 2、运维服务人员的技术职称，应为社会认可或企业聘任3年以上；
- 3、派驻运维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职岗，不得在用户方单位会客。

（二）运维时间

- 1、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用户方的工作时间；
- 2、公休日和法定假日，根据用户方和甲方需要，应有专人值班或为特殊任务加班；
- 3、乙方值班或加班的工时，原则上由乙方自行安排相关人员错时上下班或调休冲抵。

第四条 运维服务检查验收的依据

- 1、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 2、乙方的《运维服务方案》；
- 3、甲乙双方关于运维服务工作安排的记录、洽商文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记录，乙方后台支持工作记录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领导运维服务工作，监督、检查、验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记录运维服务工作的安排，签署洽商文件；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地、工作终端、出入证件等）；
- 3、协调乙方与业务部门的关系；
- 4、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的行为进行评估及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接受甲方对运维服务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验收，领导运维服务工作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记录运维服务（包括后台支持）工作事项，签署洽商文件；
- 2、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各项服务，定期总结并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
- 3、保证运维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4、在下一个运维服务合同签署前，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延续服务或向新的运维服务商办理移交手续；
- 5、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内容转让或转授权于任何第三方。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费用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合同费用合计¥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 整）。

3、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新的运维服务合同签署，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延续服务和向新的运维服务商办理移交手续。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继续执行本合同取费标准。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总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在甲方于 2026 年 8 月组织的阶段性验收中确认乙方已履行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十日内，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总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元）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限届满，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已履行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十日内，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总服务费的 20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有责任按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应切实加强管理，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培训和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保密工作；

3、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的员工参加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员工不对外泄漏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

4、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泄密事件给甲方和用户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做出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滞纳金。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系统更新、升级等不及时或因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而影响用户方使用；
- (2) 因乙方人员不到位或技术水平低下而影响用户方使用；
- (3) 发生设备不安全苗头或事故，发生泄密苗头或事故；
- (4) 乙方工作日志、记录等不完整；
- (5) 乙方单位或个人不服从甲方具体工作安排，被甲方或个人正当投诉属实；
- (6) 甲方未给予应有的协调配合，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因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部分对应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解除与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条款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执行中如一方需要改变或终止，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提出，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传真或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相关通讯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条之效力不因本合同解除等因素归于无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附件1：运维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2) 附件2：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一

运维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费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月	12	12000	144000
2	网络运维服务	月	12	6000	72000
3	终端运维服务	月	12	10200	122400
4	硬件维保服务	月	12	9300	111600
合计			¥450000		

附件二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确保为市人大机关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项目建设及运维相关的预算、报告、方案、组织体系、技术资料等；与系统相关的所有数据和信息资料；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安全策略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二、保密期限自签署之日开始，永久有效。

三、我公司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定期汇报保密工作情况。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翁峤林 身份证号：210202197805012717

四、我公司严格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工作人员的政治审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建立严格工作制度，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追究我公司负责人和直接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执行北京市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所有涉及系统的信息数据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存有系统相关数据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未经市人大机关负责人允许，不得对有关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复制、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六、不得利用市人大机关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环境、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七、保密期限内，在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时，如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申请批复，不得私自使用。

八、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市人大机关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